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楊鎮吉
被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9,003元(含積欠工資10萬6,267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,999元、資遣費2萬3,94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萬6,290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8,504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乃本件即屬強制
03 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
04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又本院並無兩造之聯絡電話，致
05 無法聯絡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
06 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
07 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3 書 記 官 邱 芮 俞